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
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要點  
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b>第三章 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</b>	<b>第三章 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</b>	<b>章名未修正。</b>
<p>第十五條 使用機構因資訊系統因素或業務需要，欲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後辦理相關作業，應於傳輸時限前<u>以下列方式之一</u>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填具「延長作業時間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，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。</p> <p>二、於本平台操作「<u>傳輸延時申請</u>」交易。</p>	<p>第十五條 使用機構因資訊系統因素或業務需要，欲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後辦理相關作業，應於傳輸時限前填具「延長作業時間申請書」並簽蓋原留印鑑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；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，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。</p>	<p>新增使用機構得以線上方式申請延長本平台之作業時間，爰調整相關文字。</p>